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明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美堯女士	項目經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永龍先生	行政助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議程三(一)出席會議：

李可堅先生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建築署
溫灼均先生	高級建築師/25	建築署
李百怡女士	建築師/201	建築署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他歡迎出席會議的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李可堅先生、高級建築師溫灼均先生和建築師李百怡女士，同時歡迎新到任的項目經理(工程)何美堯女士及行政助理(工程)彭永龍先生。主席指，因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為黃大仙區聘請了一位項目經理及一位行政助理，將會負責統籌黃大仙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若組員日後就工程有疑問，可向他們查詢。

2. 主席恭喜譚美普議員弄瓦之喜。組員知悉譚議員已事先向秘書處提交醫生證明書請假，並一致通過譚美普議員的缺席申請。

3. 主席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榮休的黃大仙區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專員致謝，感謝他多年來為黃大仙區所作出的貢獻，特別是在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方面。主席指，在蕭專員的協調下，黃大仙區得以在短時間之內達成共識，決定推行兩項受惠廣眾及十分有意思的工程，並且得到各政府部門的支持及幫助，使黃大仙成為其中一個最快提交初步建議書的區議會，蕭專員實在功不可沒。雖然蕭專員榮休在即，但他在任期間已為這兩項十分重要的計劃奠定了基石，相信只要朝著蕭專員鋪設的坦途一直前進，便可以達成黃大仙區居民多年來的心願。他祝願蕭專員榮休後生活愉快、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蕭偉全專員感謝主席及小組成員，並指該兩項黃大仙的社區重點項目工程都是區內人士認為有需要進行的項目，值得支持。他亦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築署、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署、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通力合作，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已為黃大仙廣場的擴建舉行跨部門會議及進行磋商，奠定基礎，才有現時的成果。他希望擴建黃大仙廣場的工程可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前期工作，並寄望於二零一五年底竣工，及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他亦祝願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能早日落成。

一 通過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紀要

5. 秘書處在會前無收到任何修改第三次會議紀要的建議，會議上亦沒有組員提出其他修改建議，會議紀要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第 11/2013 號)

6. 組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項目

三(一)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文件第 12/2013 號)

7. 組員知悉「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開支估算為二千八百五十萬港元，連同需預留作非工程開支的費用(包括宣傳費用、非合約員工開支等)，估計可預留用作「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開支約六千萬元至六千五百萬港元。根據建築署的估算，整個「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的工程費用超出預算的六千五百萬港元，故組員須討論如何修改「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範圍，以符合工程的財政預算。

8.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李可堅先生介紹文件及建議。李先生指，建築署因應第三次會議時組員的建議以及工程的開支預算，作出初步的設計概念，亦已研究如何盡量減少上蓋支柱對觀眾視線的影響，並由李百怡女士以簡報介紹工程建議項目，概要如下：

- (a) 於表演台及看台之間加建上蓋，以改善為觀眾及表演人士遮陰的效果，並視乎消防處的要求，加設消防系統；
- (b) 擴大表演台至約一百平方米；
- (c) 重建看台最前兩旁部分座位，以騰出空間增設出入口，並將部分座位轉向新表演台範圍及進行綠化；
- (d) 於觀眾席取消一行座位，以增設通道；
- (e) 增設告示板及公開展示設施；及
- (f) 提供電源及燈光設備。

9. 組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a) 由於消防系統的開支預算龐大，查詢它是否必須的設計項目，如非必要，認為有關消防系統的預算可撥予進行其他工程項目；

- (b) 表示加裝椅背是市民的訴求之一，如該項目未能包括在摩士公園的重點項目計劃工程內，查詢可否於設管會重新申請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進行，並在封閉場地建造上蓋工程時一併動工，以減少對舉辦區內大型活動的影響；
- (c) 查詢每項工程項目的預算，如更衣室及加裝椅背，以便為修改工程範圍作出選擇；
- (d) 建議先決定上蓋為主要工程項目，再按其餘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作出選擇；及
- (e) 詢問如擱置擴大更衣室的工程，剩下來的預算款額可否用於加裝椅背，讓工程可一併進行，避免重覆展開工程的費用。

10. 李先生回覆組員及補充意見的重點如下：

- (a) 上蓋初步設計現階段未提供予消防處審批，惟新建及舊有上蓋合計的面積頗大，擔心消防處會以室內處所的原則來審批。根據過往經驗，消防處可能會要求在新上蓋加裝消防灑水系統，但細節仍有待下一步向消防處提交技術性可行研究報告後再作定奪，因此現時預算會較保守；
- (b) 認同工程的主要項目是興建上蓋，佔大部分的預算，連同建築署建議的其他工程項目估算合共約六千五百萬港元，至於更衣室及安裝椅背的開支估算分別是約四百萬港元及約一百二十萬港元；
- (c) 重申所有預算的價格均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但以呈交立法會審批撥款時為準，因屆時才會有更詳細的設計和具體估價；
- (d) 表示新建上蓋的後排支柱將不會影響觀眾視線，但仍有兩支位於較前位置的支柱會無可避免地遮擋部分觀眾視線，只可盡量將支柱放置於最外圍及比較後方的位置，以減少受影響觀眾的數量；及
- (e) 補充預算中的一百二十萬港元是為新建上蓋覆蓋的座位加椅背，合計約四百五十個座位。

11.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建議將在新建上蓋覆蓋的座位加設椅背的工程納入摩士公園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而約一千五百個無覆蓋的座位則可於新上蓋落成後再評估需要。

12. 組員就李先生的回覆有以下幾點補充意見及提問：

(a) 表演台擴建後會與兩旁的座位距離拉近，擔心會影響兩旁的觀眾欣賞表演；及

(b) 新建上蓋離地頗高，未知是否能達到為兩旁觀眾遮風擋雨的功效。

13. 民政處蕭偉全專員補充說，現時露天劇場的設計中加設了逃生通道。由於現時附近已有不少的綠化空間，他建議將部分綠化空間改為通道，以增加或擴闊逃生通道。另外，他指消防花灑系統種類繁多，不一定要使用安裝於高處的花灑裝置，他建議建築署可考慮改用其他有相同效果但花費較少的類型，集中預算款額用於不可缺少的工程項目上。

14. 李先生澄清上蓋的主要功用是遮擋陽光，故只能有限度遮擋雨水。他認同新上蓋離地甚高，是為方便表演者於表演台上搭建舞台，而且上蓋不包含任何牆壁，當場地面對大風雨時，遮擋雨水的效果不會太理想。另外，他補充說，表演台兩旁的垂直綠化不只能美化場地，當太陽處於貼近地平線時，亦可為兩旁觀眾遮擋陽光。

15. 組員就李先生的回覆有以下補充意見及提問：

(a) 認為觀眾於火警逃生時主要會走往空曠地方，因此應可減省消防系統的開支，用以為座位加裝椅背；

(b) 建議預算應包括為新上蓋覆蓋的座位加裝椅背，待黃大仙廣場的擴建工程有實際開支估算以及消防處落實上蓋消防系統的決定後，再按情況作出修改；及

(c) 認為火警時最危險的是濃煙和火種，關注逃生通道是否足夠及闊度是否適中，而且社區活動主要的對象是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擔心參加者於活動時遇到大風雨時走避的安全。

16. 李先生補充，署方會盡量從高度、散熱及散煙方面說服消防處接納新上蓋無需安裝主動式滅火工具的建議。至於消防灑水系統的開支主要是用於興建地下水缸、水泵、泵房及相關水管，而裝置花灑頭的費用，只佔小部分。根據以往經驗，若消防處要求安裝消防灑水系統，將需要為整個上蓋安裝，包括新建及舊有的上蓋。於工程界定書獲得民政總署批准後，建築署會進行為期四個月的技術性可行研究報告，屆時將會有更成熟的設計，以便與消防處再作商議。

17. 組員一致同意按建築署的建議修定工程範圍，並加入為上蓋覆蓋的觀眾席座位加裝椅背的工程，惟上蓋消防裝置有待消防處的意見。工程的修訂建議將提交設管會正式通過，而民政處亦會就修訂的工程範圍擬定工程界定書提交民政總署。

(建築署代表於此時離席。)

(會後補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設管會上，委員通過「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修訂工程範圍外，認為須在觀眾席的適當位置加設輪椅位。)

四 其他事項

18. 組員於上次會議上同意向民政總署申請最多三十萬元的撥款進行與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活動，組員對有關活動的具體建議綜合如下：

- (a) 在黃大仙廣場及新光橋之間設置大型液晶體顯示屏，以廣播有關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黃大仙區的資訊，並藝術化舊新光橋被保留的部分，以美化附近環境；
- (b) 在黃大仙的四個分區以巡迴展覽的方式向居民介紹兩項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推展的理由、對他們的裨益和影響；及
- (c) 透過學校的網絡鼓勵區內的青少年參與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舉辦活動，例如舉辦口號設計或其他比賽，以增加他們對兩個項目的認識。

19. 主席請民政處擬備計劃書，完成後提交設管會審議。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0. 小組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21.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2